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1081执恢79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灯塔市市府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MA0QF9EU16

法定代表人于洪光，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旭，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灯塔市五星镇民生一村，身份证号码211022198509012333。

 被执行人马良峰，男，197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7108173211，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被执行人屈静，女，1972年4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7204092024，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被执行人冷凤丽，女，1982年6月2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8206232021，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被执行人张士中，男，1980年1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8001052035，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被执行人冷仁民，男，195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580420203X，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被执行人朱乃珍，女，1960年1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211022196001096565，住址：灯塔市佟二堡镇佟二堡村。

本院在执行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马良峰、屈静、冷凤丽、张士中、冷仁民、朱乃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4月7日，申请人执行人向我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马良峰名下位于灯塔市佟二堡镇四区连城小区1号楼8单元5层1号（建筑面积88.31㎡，房产证卷号10140406号）房产；被执行人马良峰、屈静名下位于佟二堡镇际盛紫郡河畔小区13幢1单元8层2号，建筑面积142.87㎡房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马良峰名下位于灯塔市佟二堡镇四区连城小区1号楼8单元5层1号（建筑面积88.31㎡，房产证卷号10140406号）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马良峰、屈静名下位于佟二堡镇际盛紫郡河畔小区13幢1单元8层2号，建筑面积142.87㎡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郎晓东

审　　判　　员　何永高

审 判 员 金 明

二○二〇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一博